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是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有关制度。
- （二）负责高安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
-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
- （四）负责提出高安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高安市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
-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 （十一）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
- （十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 （十四）负责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管理、培训等工作。
- （十五）完成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和高安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内设股室7个，包括：办公室、自然生态和综合协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辐射管理股、水环境和流域管理股、大气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股、土壤环境和固废化学品管理股、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问题整改办公室。

编制人数小计7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8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61人。实有人数小计9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69人，行政在职人数15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54人。退休人数小计25人，遗属人数3人。

第二部分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2024年 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802005]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173.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73.75	节能环保支出	4,735.8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07.5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173.75	本年支出合计	5,173.7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173.75	支出总计	5,173.75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802005]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173.75	1,451.89	3,72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9	330.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98	253.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38	133.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60	120.6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1	76.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1	76.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35.83	1,013.97	3,721.86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33.97	1,013.97	12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13.97	1,013.9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0.00		120.00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02		21.02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1.02		21.02
03	污染防治	3,580.84		3,580.84
2110302	水体	3,523.54		3,523.54
2110307	土壤	57.30		57.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3	107.5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53	10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53	107.5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802005]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5,173.75	一、本年支出	5,173.75	5,173.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73.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9	330.3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4,735.83	4,735.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07.53	107.53		
收入总计	5,173.75	支出总计	5,173.75	5,173.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02005]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173.75	1,451.89	3,72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9	330.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98	253.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38	133.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60	120.6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1	76.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1	76.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35.83	1,013.97	3,721.86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33.97	1,013.97	12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13.97	1,013.9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0.00		120.00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02		21.02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1.02		21.02
03	污染防治	3,580.84		3,580.84
2110302	水体	3,523.54		3,523.54
2110307	土壤	57.30		57.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3	107.5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53	10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53	107.5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802005]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451.89	1,334.48	117.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1.10	1,201.10	
30101	基本工资	271.78	271.78	
30102	津贴补贴	42.83	42.83	
30103	奖金	407.62	407.62	
30107	绩效工资	173.86	173.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60	120.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26	51.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61	22.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1.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53	107.53	
30114	医疗费	1.33	1.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7	0.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41		117.41
30201	办公费	22.50		22.5
30202	印刷费	6.00		6
30205	水费	1.30		1.3
30206	电费	15.20		15.2
30207	邮电费	5.00		5

30211	差旅费	10.00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0		27
30228	工会经费	5.79		5.79
30229	福利费	1.08		1.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6		11.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0.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38	133.38	
30302	退休费	92.07	92.07	
30305	生活补助	38.91	38.91	
30309	奖励金	1.80	1.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802005]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02005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39.00				27.00	12.00	12.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02005]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02005]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环保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802-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2023年高安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费用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费用60万元，环境宣传费、执法类经费等60万元，保障高安生态环境局正常工作开展及促进高安市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环保执法用车成本	=60万元
		环保宣传	=20万元
		环保服装及设备	=4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总成本	=12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保持固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执法用车次数	≥1800次
		环保执法检查企业数	≥1500家
		环保执法覆盖率	≥100%
		执法服装采购及时率	≥100%
		环保执法督查及时率	≥97%
	质量指标	环境质量指标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能力	≥97%
		环保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9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高安生态环境质量	≥97%
		大气、土壤、水污染改善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受益群众满意度	≥97%
		配备执法服装人员满意度	≥99%

第三部分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2024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5173.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4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73.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44.5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5173.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44.5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451.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2.6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01.1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7.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3.38万元；项目支出3721.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01.8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41.02万元，资本性支出3580.8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0.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3.0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735.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81.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7.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201.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8.43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580.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60.9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173.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44.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735.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5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51.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2.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1.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38 万元；项目支出 3721.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01.8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580.8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117.4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0.15%。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九)环保执法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环保执法类项目，主要用于解决生态环境局公务平台用车、环境宣传、日常环境执法监管等支出。

2) 立项依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一是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提升队伍素质、加强装备保障、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法规制度，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奋力打造美丽江西“高安样板”，为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宜春提供有力保障；二是保障宜春市高安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公车运行及日常运转；三是为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双随机抽查检查质量；四是通过对环境污染问题稽查，能够确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强化法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推动全社会形成敬畏法律、遵守环境规则的意识。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120万

二、2024“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27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12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指反映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

“三同时” 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指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各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